

证券代码：837120

证券简称：东方四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版本如下：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监督管理工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一）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工作经验；

(二)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熟悉本行经营情况和行业知识，具有较强的公关能力和协调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三) 在学术、专业资格或有关经验方面符合其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公司现任监事；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六) 监管机构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和解聘

第六条 公司可以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七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会可终止对其聘任：

- (一) 出现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任一情形；
-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 (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五) 监管机构认为其不具备继续出任董事会秘书的条件；

(六) 董事会认定应当终止聘任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除外。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其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应当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可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所有问询；

(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董事会秘书在需要把部分职责交与他人行使时，必须经董事会同意，并确保所委托的职责得到依法执行，一旦发生违法行为，董事会秘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证券事务代表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视情况聘任一名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十四条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事务时，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依照相关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证券交易所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

第六章 提交资料

第十六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